



IFC/MIGA 补救行动方法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 IFC/MIGA 补救行动方法（“方法”）仅供公众咨商之用。本方法目前只是 IFC/MIGA 的提案，尚未得到包括发展成效委员会在内的 IFC 和 MIGA 董事会认可，所有内容仍有待董事会进一步审查和提出意见。因此，本方法可能根据公众咨商以及发展成效委员会和 IFC/MIGA 董事会的进一步审查和评论的结果而有所变动。

目录

缩写和缩略语	i
执行概要	ii
I. 引言	1
II. 补救行动方法	2
A. 补救行动方法的范围	2
B.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	3
C. CAO 政策	4
D. 补救生态系统：角色与职责	4
E. 强化	5
F. 内部能力与资金	8
G. 流程	9
III. 关于 IFC/MIGA 如何为补救行动做贡献的主要考虑	10
IV. 对其他发展融资机构的潜在影响	10
V. 试点期	11
VI. 利益相关者接触计划	11
附录 A. 外部审查	13
附录 B. 利益相关者接触计划	14
附录 C. 补救行动方法（建议稿）：试点期	17

缩写和缩略语

CAO	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
CAPs	纠正行动计划
CODE	发展成效委员会
CSOs	公民社会组织
DFI	发展融资机构
E&S	环境和社会
ESAPs	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
FIs	金融中介机构
IFC	国际金融公司
MAP	管理层行动计划
MDBs	多边开发银行
MIGA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NGO	非政府组织
NHFO-SOE	国有企业财务责任不履行
NHSFO	主权财务责任不履行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RI	政治风险保险
SFs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
SGR	利益相关者申诉响应

执行概要

引言

国际金融公司（IFC）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正在对可持续性框架（SF）和 IFC/MIGA 独立问责机制合规顾问监察员（CAO）政策（以下称“CAO 政策”）隐含的补救行动制订一套明确的整体式方法（以下称“方法”），它对环境和社会风险（E&S 风险）采用层级方法进行缓解，并通过 CAO 和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提供补救途径。“方法”进一步明确了补救涉及的准备活动，包括建立和发挥影响力、改善当事方获得补救的机会以及将 IFC/MIGA 对补救行动的促进和支持系统化等。

IFC/MIGA 认识到，要想通过坚实的可持续性框架以及框架实施方面的持续努力加强自身在可持续性领域的领导地位，途径之一是在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处理自己所支持的项目中可能发生的不利 E&S 影响。IFC/MIGA 致力于加强可持续性框架的实施，并根据框架的“不伤害”意图以及自身的发展使命，努力避免或尽量减少所支持项目可能造成的伤害。如果发生伤害，它们会坚决地促进和支持客户和利益相关者采取补救行动来加以解决。本文件正文中将对这些承诺以及相关的概念和定义做出更加全面的阐述。

制订和强化本方法的过程反映了 IFC/MIGA 坚决贯彻《对 IFC/MIGA 的环境和社会问责机制（包括 CAO 作用和有效性）的外部审查报告和建议》（“外部审查”）的决心。该报告于 2020 年 6 月提交 IFC/MIGA 董事会。此后董事会批准了 IFC/MIGA 和 CAO 实施外部审查建议的路线图一揽子方案，包括进一步对其关于补救行动的建议加以分析和讨论的计划。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由两名高级主管领导并由 IFC/MIGA 联合技术团队支持的跨部门工作组对相关理论、指南和实践进行了研究，包括分析与补救行动相关的各种外部文件，以更好理解现有文献和外部实践。为了进一步研究相关问题和做法，工作组与 CAO、世界银行、部分公民社会组织、多边组织、商业金融机构、智库和 IFC/MIGA 董事会的发展成效委员会（CODE）进行了接触。

IFC/MIGA 此前已向 CODE 提交了两份文件：(i)研究阶段取得的成果（2021 年 6 月提交）；(ii)对补救行动方法的主要考虑（2022 年 2 月提交）。本文介绍迄今为止的工作成果，即补救行动方法的关键要素、2023 财年第三季度开展为期 45 天公众咨商的计划以及四年试点计划。咨商结束后，IFC/MIGA 将提交一份包含拟议的补救行动方法和试点期安排的最终文件供 CODE 审议决策。

补救行动方法

A. 补救行动方法涉及的范围：IFC/MIGA 在此明确提出了一种统一、结构性和系统性的方法，以促进和支持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补救行动，解决 IFC/MIGA 项目中的不利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本方法植根于现有的可持续性框架，通过这些框架来判断 IFC/MIGA 及其客户的合规性，评估有关危害是否因不遵守 IFC/MIGA 的环境和社会要求而发生。本方法是一种整体性方法，它涵盖：（1）在考虑、分析和审核项目的最初阶段为避免或减轻危害而采取的前瞻性和防范性措施；（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进一步支持避免和减轻危害而采取的措施；以及（3）在危害发生后为支持和促进客户解决危害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本方法包含四个关键要素：缓解层级的应用；准备；补救获取；连续响应。这种整体性方法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解决 IFC/MIGA 所支持项目的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需要在整个项目周期采取行动来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类影响，及早解决出现的任何投诉，对补救行动有所准备，为那些因项目不遵守 IFC/MIGA 环境和社会要求而受负面影响的人寻求补救提供多种选项并不断加以强化，并在需要时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通过使用危害缓解层级和及早解决投诉与关切，本方法总体上力求首先减少发生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的

可能性，并使 IFC/MIGA 客户具备根据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能力和方式。IFC/MIGA 知道它们可以——在更广泛的补救生态系统下——在促进和支持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补救行动方面发挥作用。此类促进和支持的性质和方式将由 IFC/MIGA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连续响应的范围可能从对客户和第三方施加影响以促其贯彻 E&S 要求，到支持其提高相关能力——如与补救生态系统中的其他主体（如客户、包括市政当局在内的政府机构、其他融资/投资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开展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等活动。拟议中的“方法”所包含的大部分内容已在可持续性框架下得到不同程度的实施，另外一些内容将是对现有做法的强化——详情请见下文。

B.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缓解层级的应用旨在预测和避免对工人、社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其目标是使这种影响最小化；对依然残留的影响，它要求客户视情对风险和影响加以补偿或抵消。根据可持续性框架，对与特定业务活动相关的重大环境或社会影响，IFC/MIGA 将与客户合作确定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可持续性框架规定：（i）客户应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受影响的社区可以通过该机制寻求补救；（ii）受由 IFC/MIGA 支持的商业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可以向 CAO 提出他们的关切。IFC/MIGA 还在继续强化各自的系统、流程、能力、培训和工具，以支持有效的 E&S 风险管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报告给发展成效委员，作为 IFC/MIGA 落实外部审查中提出的非政策性行动建议的举措之一。

C. CAO 政策：最近通过的“CAO 政策”包括了若干进一步强化 IFC/MIGA 补救行动方法的内容。它强调 IFC/MIGA 及其客户需尽早主动解决有关投诉。该政策包含了许多实施补救的机会，例如案件移交、参与争端解决流程、合规评估期间的延期以及针对合规调查制定管理层行动计划（MAP）等。这些机制现已被明确纳入“补救行动方法”，旨在更早、更快、更高效和有效地促进和支持补救。

D. 补救生态系统：根据可持续性框架，包括 IFC/MIGA 及其客户在内的各种主体在补救行动方面发挥着不同但互补的作用。IFC/MIGA 的客户/子客户承担着根据绩效标准管理 E&S 风险和影响的主要责任。IFC/MIGA 需要开展尽职调查和监测督导，以判定它们支持的商业活动是否按照其 E&S 要求实施。IFC/MIGA 与补救生态系统中的各种主体合作，例如包括市政当局在内的政府实体、其他融资/投资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

E. 强化：除了已在可持续性框架下实施的关于补救行动的现有要素外，本方法还将包括以下强化要素：

- **补救行动准备：**IFC/MIGA 将继续在项目周期的早期探讨采取额外行动，以便创造更好条件，帮助和支持客户做好采取补救行动的准备，并建立和加强 IFC/MIGA 根据自身商业模式的要求适时、恰当、负责任地退出的能力。这些工作超出了可持续性框架的明确要求，它们侧重于评估、建立和部署 IFC/MIGA 对客户和第三方的影响力，推动客户切实贯彻 E&S 要求。这方面的行动将包括：（i）加强对 IFC/MIGA 影响力以及客户对补救行动的准备情况的评估；（ii）扩大客户获得融资的可能性，包括视情对 E&S 行动计划（ESAP）进行成本核算；（iii）探讨加入额外的合同条款；（iv）考虑采取其他行动向能力薄弱的客户提供支持。上述强化措施当中有一部分可能是不同于当前市场惯例的创新，IFC/MIGA 引入这些做法可能会面临客户的抵制。
- **补救获取渠道：**IFC/MIGA 正在努力强化供受影响社区使用的不同选择，增加他们获得补救的渠道，包括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¹、IFC 的利益相关者申诉响应（SGR）职能、MIGA 的 SGR 职能（正在建立过程中）和 CAO（最近批准的 CAO 政策即为“补救行动方法”的基石之一）。

¹ “绩效标准 1”第 2 段。

- **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对因不遵守 IFC/MIGA 的 E&S 要求而导致的不利影响，IFC/MIGA 将根据每个个案的情况，寻求通过多种可能的方式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IFC/MIGA 将利用其影响力促使客户和/或补救生态系统中的其他主体——如包括市政当局在内的政府实体、其他融资/投资机构 and 公民社会组织——提供补救行动，并在必要情况下对由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的补救行动加以促进和支持。这可能意味着支持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事实调查或对话促进等活动。这类支持可以在 CAO 案件处理过程中提供，也可在不涉及 CAO 案件的情况下提供。

F. 内部能力和资金：IFC 和 MIGA 实施可持续性框架以及开展持续改进的成本已经很高。相对于其业务规模而言，IFC 为其 E&S 风险管理和问责职能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源，与开展私营部门业务的所有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相比也十分突出。从投入的资源总量来看，这个领域的预算在过去十年里翻了一番多，在 2022 财年达到 7300 万美元，其中自 2019 年以来每年向 E&S 风险和政策局拨款 1050 万美元。IFC 目前有 129 名 E&S 员工，相当于每 10 亿美元融资承诺有 11 名 E&S 员工，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只有 2-4 人。MIGA 用于 E&S 风险管理的资源也在继续增加。2022 财年，MIGA 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MIGES）设立了第二个部门经理职位以及四个新的 E&S 职位，使整个 E&S 团队的人数达到 15 人。IFC 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工作资金来自具体项目，而 MIGA 这方面资金则来自用于绩效标准和可持续性政策的业务资金。IFC/MIGA 计划继续通过这些资金开展促进和支持客户补救行动的工作。鉴于 IFC/MIGA 对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地区/国际开发协会国家（FCS/IDA）的业务增加，需要通过正常的预算程序继续关注为 E&S 尽职调查和督导工作分配适当的资源。此外，不能低估客户为实施 IFC/MIGA 的 E&S 要求所付出的成本，尤其是那些在 FCS/IDA 国家运营的客户。这些成本将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当地现有 E&S 法律法规与 IFC/MIGA 绩效标准的差距、项目的复杂性和风险状况、项目涉及的产业部门等。IFC 正在考虑通过其他可用方案——包括使用捐助国资金——为技术援助提供额外资金。根据 MIGA 的可持续性政策，MIGA 也可以通过预算资源或利用捐助国资助的设施的基金向客户提供有限的咨询/技术援助服务。

关于 IFC/MIGA 如何为补救行动做贡献的主要考虑

可持续性框架明确划分了 IFC/MIGA 与客户的各自职责，并确定了 IFC/MIGA 在补救生态系统中可以发挥的促进和支持作用。IFC/MIGA 不能对客户的 E&S 绩效、客户对 E&S 绩效标准或其他 E&S 要求的合规情况进行担保，同时也不是 E&S 风险的承保方——这些规定与 IFC/MIGA 的宗旨和使命以及可持续性框架的基本宗旨和目标都是一致的。IFC/MIGA 开展尽职调查和督导监测工作，以判断它们支持的商业活动是否按照自己的 E&S 要求实施。如果因不遵守 IFC/MIGA 的 E&S 要求而造成危害，IFC/MIGA 承诺将促进和支持客户和利益相关者采取补救行动，在现有可持续性框架和整体式补救方法的范畴内加以解决。

直接为补救行动提供资金会带来风险，其中最重要的风险包括：有可能改变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自身角色与职责的理解以及据此采取的行动；诉讼成本增加（在一系列可能的法律理论下）；成本增加以及竞争力下降。鉴于“方法”中已经包含诸多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直接资助补救行动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方法未包括为补救行动直接提供资金的系统性程序（见第 30 段）。

对其他发展融资机构的潜在影响

本方法旨在处理在 IFC/MIGA 各自商业模式和任务的背景下所出现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与其他专注于为主权客户提供融资的发展融资机构（DFI）有所不同。在主权业务中，客户是成员国的机构或附属机构，讨论、设计和实施适当补救措施所需的关系长期存在，不依赖于 DFI 的单项贷款业务，因此本文件中所描述的补救行动方法并无必要或并不适用。出于同样原因，在试点期间，就 MIGA 项目而言，本方法将仅适用于通过政治风险保险（PRI）产品担保的项目。它不适用于主权财务责任不履行（NHSFO）或国

有企业财务责任不履行（NHFO-SOE）工具的客户，因为这类产品担保的是对主权、次主权机构或国有企业客户的融资。

由于许多发展融资机构努力在 E&S 政策中遵循大体统一的 E&S 风险管理方法，那些专注于私营部门融资的发展融资机构之间可以尽可能分享和协调它们各自对补救行动采取的方法。

试点期

IFC/MIGA 打算先进行四年试点，在此期间将推出本方法并加以测试和完善，尤其是要结合实施 CAO 政策以及强化后的申诉响应安排的经验。预计 IFC 将通过一个管理层指令管理本方法在 IFC 的试点，MIGA 也将通过一个类似文件管理 MIGA 的试点。预计这些文件将在 2024 财年第一季度发布。IFC/MIGA 目前正在评估和开发相关工具，这些工具将在 2023 年 7-12 月的试点筹备阶段推出。在此期间，IFC/MIGA 将着手做出实施安排；建立必要能力；最终确定相关系统、程序、指南和报告要求；完善相关工具并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为试点做好准备。在随后的试点期间，即从 2024 年 1 月开始，IFC/MIGA 将对所有新的 IFC 直接投资项目和 MIGA 的 PRI 项目实施本方法，包括所有拟议的强化措施在内。本方法的相关要素，特别是那些与客户的补救行动准备相关的要素，也将适用于新的 IFC 金融中介机构（FI）交易以及将由 MIGA PRI 产品支持的金融中介机构交易。为避免疑义，IFC/MIGA 不会要求金融中介客户建立与本方法等同的方法。对试点期的审查将与 CAO 政策审查同时进行。这种试点安排将使 IFC/MIGA 能够从试点中吸取经验教训，包括与设计实施 MAP 以及处理非 CAO 投诉相关的经验教训，这将为本方法的最终正式推出提供指导。

利益相关者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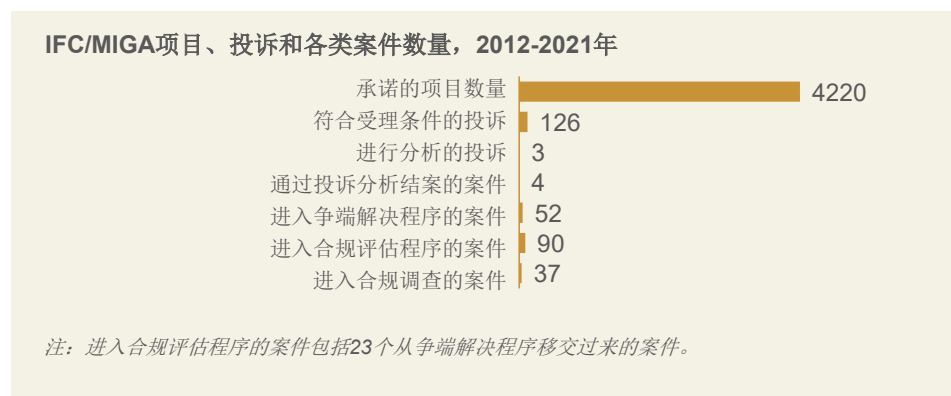
IFC/MIGA 计划在 2023 财年第三季度就本方法进行广泛的公众咨商，为期 45 天。咨商所得反馈将被用来完善本方法，修订后的最终方案将提交董事会发展成效委员会。

I. 引言

1. 二十多年来，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IFC/MIGA）一直是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者和标准制定者。IFC/MIGA 制定了坚实的可持续性框架²（该框架后来成为其他发展融资机构、商业金融机构和公司广泛采用的范本）并通过多种措施支持框架的落实——例如，两机构都在持续开展督导工作，IFC 为客户提供专门咨询服务，MIGA 使用信托基金或预算资源为客户提供技术援助，等等。一个基本原则是客户负责进行环境和社会（E&S）管理，包括识别不利的 E&S 影响并通过纠正行动计划加以解决。可持续性框架包含的 E&S 标准构成了 IFC/MIGA 对客户价值主张的一个关键方面，旨在帮助客户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利的 E&S 影响，包括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可持续性框架还规定了通过合规顾问监察员（CAO）以及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寻求补救的途径。这种整体式方法可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利的 E&S 影响，并在必要时提供补救渠道。从根本上说，可持续性框架和 CAO 政策为 IFC/MIGA 的补救行动方法奠定了基础。

2. 即便尽了最大努力来实施可持续性框架，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仍有可能发生。尽管可持续性框架为加强 E&S 管理提供了坚实基础，IFC/MIGA 也对框架实施提供了支持，但还是有可能产生不利的 E&S 影响——包括项目涉及巨大背景风险或客户管理 E&S 问题的能力较低的情况下。那些产生不利 E&S 影响的项目可能导致当事人向 CAO 提出投诉（见图 1），要求采取补救行动。发展融资机构应当如何处理这些情况是全球发展金融与商业金融机构仍在讨论的话题；IFC/MIGA 可以借此机会清晰地阐述它们对补救行动的方法（从而在这一领域继续发挥领导作用）。IFC/MIGA 致力于加强可持续性框架的实施。根据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中的“不伤害”原则及其发展使命，IFC/MIGA 也致力于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造成的伤害；如果发生伤害，则致力于促进和支持³客户和其他主体采取补救行动来加以解决。

图1. IFC/MIGA 项目、投诉和各类案件数量，2012–2021 年



3. 外部审查。促使 IFC/MIGA 对补救行动方法加以明确阐述的另一个动力来自《对 IFC/MIGA 的环境和社会问责机制（包括 CAO 作用和有效性）的外部审查》。该审查由发展成效委员会（CODE）于 2018 年代表 IFC 和 MIGA 董事会发起，审查小组于 2020 年 6 月向董事会提交了报告。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CODE 与治理与执行董事行政事务委员会（COGAM）责成 IFC、MIGA 和 CAO 制定一份实施“外部审查”所提建议的路线图以及一份就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建议继续开展审议的时间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CODE/COGAM 批准了关于 IFC 和 MIGA 环境和社会问责机制的最终路线图一揽

² IFC/MIGA 的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可持续性政策》（IFC 2012，MIGA 2013）、《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IFC 2012，MIGA 2013）以及《信息获取政策》（IFC 2012，MIGA 2013）。

³ 对补救行动的支持指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为补救行动创造有利条件的活动。

子方案，其中包括一些与补救行动相关的建议，如“需要建立一个 IFC/MIGA 补救行动框架，以应对不合规造成危害的情况。”⁴ IFC/MIGA 提议对这项建议进行进一步分析和讨论（关于“外部审查”中与补救行动明确相关的建议，更多信息见附录 A）。

4. **过程。** 2021 年 1 月，IFC/MIGA 成立了一个由两名高级主管领导并由 IFC/MIGA 联合技术团队支持的跨部门工作组，探讨制订对补救行动的方法。2021 年 1-6 月，IFC/MIGA 研究了与补救行动相关的理论、指南和实践，分析了与补救行动相关的各种文件，以更好地理解现有文献——包括 2011 年《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以及数篇专门针对金融业的专题论文，包括由荷兰银行业编写的论文。他们还研究了与这些文件相关的实施实践——目前看来这些指南和原则的实施较为有限且缺乏系统性。工作组也对 IFC/MIGA 自己的可持续性框架中与补救行动相关的内容进行了考察，并在 2021 年 6 月工作组提交 CODE 的进度报告中对此做了汇报。自 2021 年 6 月以来，IFC/MIGA 一直在对有关问题和选择进行全面思考，并将各方面考虑整合为一套对两个机构来说可行的方法。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IFC/MIGA 与 CAO 进行了交流，包括在 2022 年 3 月、4 月和 5 月专门围绕此事举行了一系列集思广益会议和技术工作组会议。通过这些活动，工作组从 CAO 处理与 IFC/MIGA 相关投诉的实践经验中获得了一些宝贵认识，包括 CAO 指出的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 E&S 危害的各种不足。IFC/MIGA 还与世界银行进行了接触并收到了反馈。在更大范围里，IFC/MIGA 还与公民社会组织、多边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智库进行了多次讨论。在此基础上 IFC/MIGA 于 2022 年 2 月向 CODE 提交了对补救行动方法的主要考虑，委员会对拟议的行动方向和总体方法给予了总体支持。此后 IFC/MIGA 和世界银行开展了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方法”也随之演变，本文件就是迄今所做工作的成果。这里将概述拟议中的“补救行动方法”的关键要素、在 2023 财年第三季度开展为期 45 天公众咨商的计划以及试点计划（持续到 2027 年底）。咨商结束后，IFC/MIGA 将提交一份最终文件供 CODE 审议决策，文件内容将包括拟议的 IFC/MIGA 补救工作方法以及试点期间的实施方案。

II. 补救行动方法

A. 补救行动方法的范围

5. IFC/MIGA 提出了一种统一、结构性和系统性的方法，以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解决因 IFC 项目或 MIGA 的政治风险保险（PRI）工具所支持的项目中不遵守 IFC/MIGA 环境和社会要求而导致的环境和社会危害。该方法以现有的可持续性框架为基础，通过这些框架来判断 IFC/MIGA 及其客户的合规性，评估有关危害是否由于不遵守 IFC/MIGA 的环境和社会要求而发生。它是一种整体性方法，涵盖：（1）在考虑、分析和审核项目的最早阶段为避免或减轻危害而采取的前瞻性和防范性措施；（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进一步支持避免和减轻危害而采取的措施；以及（3）在危害发生后为支持和促进客户解决危害的努力而采取的追溯性措施。本方法包含四个关键要素：缓解层级的应用；准备；补救获取；响应。

6. 本方法将补救行动⁵问题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之下，包括了以下诸多方面的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环境和社会影响；为采取补救行动和尽早解决投诉做好准备；提供获取补救的途径（通过 CAO 流程或在该流程之外）；必要时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通过 CAO 流程或在该流程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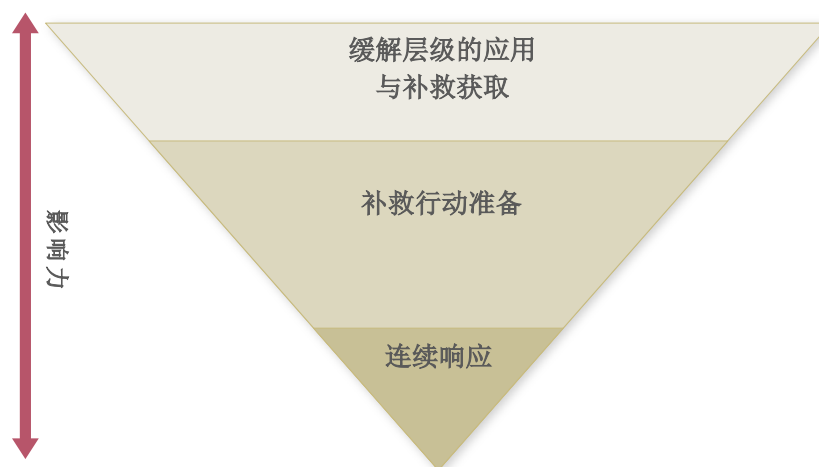
⁴ 《对 IFC/MIGA 的环境和社会问责机制（包括 CAO 作用和有效性）的外部审查》，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xvii 页。

⁵ 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补救生态系统中采取的补救行动，其目的是根据绩效标准解决不利的 E&S 影响以及因不遵守 IFC/MIGA 的 E&S 要求而导致的 E&S 危害，此类行动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恢复原状、补偿、修复、满足和保证/承诺不再发生等。每个案例中何种补救行动较为恰当将取决于案例的具体情况，可能包括上述形式的组合。在判断特定情况下应使用何种（哪些）补救形式时，应当与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投诉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7. 通过应用缓解层级和及早解决投诉与关切，这种整体式方法旨在首先减少不利 E&S 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为 IFC/MIGA 客户必要时采取补救行动、IFC/MIGA 视情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提供了途径。如果不利的 E&S 影响仍然发生，IFC/MIGA 与客户就补救行动准备工作所做的早期接触可为积极有效的早期响应和申诉解决铺平道路。即使 IFC/MIGA 与客户的主动措施并未使 E&S 问题得到尽早解决，这种接触也会为 IFC/MIGA 促进和支持客户根据需要实施补救提供重要工具，为解决问题打下基础。

8. IFC/MIGA 认识到，它们可以——在更广泛的补救生态系统下——在促进和支持其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补救行动方面发挥作用。此类促进和支持的性质和方式将由 IFC/MIGA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IFC/MIGA 的促进和支持构成一种连续统一体。这种连续响应的范围可能从对客户和第三方施加影响以促其贯彻 E&S 要求，到支持其提高相关能力——如与补救生态系统中的其他主体（如客户、包括市政当局在内的政府机构⁶、其他融资/投资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支持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等活动。

图2. 补救行动方法的关键要素



B.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

9.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为本方法提供了良好基础。该框架遵循了 IFC/MIGA 的“不伤害”意图，⁷为缓解层级的应用等事项提供了稳健框架。所谓缓解层级是指客户首先要预测、防备和避免对工人、社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则尽可能减少影响；对依然残留的影响，要视情对风险和影响加以补偿或抵消。⁸ IFC/MIGA 在项目评估阶段会对 E&S 风险开展尽职调查，并在项目整个实施期间进行定期监测。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在适用情况下，IFC/MIGA 会在项目评估阶段与客户就实施 E&S 行动计划（ESAP）达成一致，赋予客户通过具体行动达到适用绩效标准的合同义务。另外，还可以通过修订 ESAP 或额外制定“纠正行动计划”（CAP）⁹来促进客户持续遵守绩效标准。ESAP 修正案和 CAP 完全由客户出资实施，用来解决随着项目情况变化而出现的问题以及项目评估阶段未预料到的新风险；因此，它们构成了客户补救行动和 IFC/MIGA 影响力的基石。IFC 和 MIGA 还需要“与客户合作，确定对与

⁶ 其他项目和业务包含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别框架强化各国 E&S 体系的努力。

⁷ 《IFC 可持续性政策》第 9 段，《MIGA 可持续性政策》第 9 段。

⁸ 《IFC 可持续性政策》第 6 段，《MIGA 可持续性政策》第 5 段。

⁹ CAP 反映 IFC/MIGA 项目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果原来编制的 ESAP 不够充分并且需要采取额外行动才能达到绩效标准，就应当制定 CAP。CAP 的实施由客户负责，IFC/MIGA 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业务活动相关的重大环境或社会影响的补救措施”，“包括过去或现在由他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内。”¹⁰ 可持续性框架为判断 IFC/MIGA 所支持的项目中是否发生了 E&S 危害提供了相关基准。

10. 可持续性框架还为受影响社区以及那些因项目不遵守 IFC/MIGA 的 E&S 要求而受到影响的人提供了寻求补救的渠道，尤其是通过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以及 IFC/MIGA 的合规顾问监察员办公室（CAO）：

- 根据 IFC 和 MIGA 的可持续性政策，客户需要提供“使用有效申诉机制的渠道，促进与项目相关的申诉的及早发现和及时补救。”¹¹
- CAO 作为 IFC 和 MIGA 的独立问责机制，接收来自认为自己可能受到 IFC 或 MIGA 项目影响的人员或社区的投诉，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要“以符合可持续性框架中包含的商业和人权国际原则的方式帮助受项目影响的人获得补救。”¹²

11. 在 IFC，可持续性框架的实施由“可持续发展和性别解决方案部”（CEG）的 E&S 专家提供支持。另外，2019 年 IFC 成立了“E&S 政策与风险部”（CES），它向 IFC 董事总经理兼执行副总裁报告，承担 E&S 政策、监管和风险监督职能（包括对所有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审核项目的 E&S 审查概述以及高风险项目的承诺和支付），同时承担利益相关者申诉响应（SGR）职能以促进对 CAO 投诉和非 CAO 投诉做出积极响应。MIGA 通过其“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支持可持续性框架的实施，该部向副总裁兼首席风险、法律和可持续发展官报告。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内的 E&S 团队负责 E&S 政策、E&S 风险监督（包括 E&S 尽职调查和监测）并承担 SGR 职能。IFC/MIGA 还在继续加强各自的系统、流程、能力、培训和工具，以支持有效的 E&S 风险管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报告给发展成效委员会，作为 IFC/MIGA 落实外部审查中提出的非政策行动建议的举措之一。

C. CAO 政策

12. 最近通过的 CAO 政策包含了若干进一步强化 IFC/MIGA 补救行动方法的内容。它强调 IFC/MIGA 及其客户需尽早主动解决投诉提供将投诉移交给 IFC/MIGA（经投诉人同意）尽早解决、避免启动 CAO 流程的选项，¹³以及在已经提出解决 E&S 问题的可靠计划的情况下推迟合规调查的选项——在这种情况下，CAO 要特别考虑“管理层是否提供了关于具体补救行动的声明”。¹⁴ CAO 政策还规定，在合规调查后制定 MAP 时，CAO 可就“与项目或子项目层面不合规问题及相关危害有关的补救行动，以及/或者为防止未来出现不合规而应采取的适当步骤”向 IFC/MIGA 提出建议。¹⁵ IFC/MIGA 正与 CAO 共同努力，建立有效的合作流程，以便通过 CAO 政策提供的切入点向补救行动提供支持。

D. 补救生态系统：角色与职责

13. IFC/MIGA 可持续性框架和 CAO 政策对 IFC/MIGA、客户和 CAO 的各自角色做出了明确区分：

- IFC/MIGA 的客户/子客户¹⁶负有以符合 E&S 绩效标准的方式管理 E&S 风险和影响的主要责任，包括实施与 IFC/MIGA 达成的 ESAP（或者，对金融中介机构项目而言，金融中介机构与其客户达成的 ESAP）。

¹⁰ 《IFC 可持续性政策》第 26 段，《MIGA 可持续性政策》第 24 段。

¹¹ 《IFC 可持续性政策》第 12 段。

¹² 《CAO 政策》第 5 段。

¹³ 《CAO 政策》（2021 年 6 月 28 日）第 39 段。

¹⁴ 《CAO 政策》（2021 年 6 月 28 日）第 92 段。

¹⁵ 《CAO 政策》（2021 年 6 月 28 日）第 120 段。

¹⁶ 在本文件中，“客户”一词通常指是项目公司。MIGA 与项目公司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合同关系是存在于 MIGA 与担保持有人（例如股权投资者或贷方）之间。见第 14 段。

- IFC/MIGA 负责在项目评估以及贯穿项目生命周期的督导工作中进行 E&S 尽职调查，以识别主要 E&S 风险与影响，并协助客户根据绩效标准的要求实施 IFC/MIGA 所支持的项目。
- 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CAO（不排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对受 IFC/MIGA 项目影响的人获得补救发挥促进作用，并在适当时提出旨在解决不合规和相关危害的补救行动建议。IFC/MIGA 在 CAO 的争端解决流程和合规流程中按照 CAO 政策的规定与 CAO 合作。

14. MIGA 向投资于合格项目的股权提供者、贷方或其他投资者提供政治风险保险（PRI）或信用增级工具。与 IFC 以及其他直接向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的投资者不同，MIGA 与负责实施项目的项目公司没有直接合同关系。因此，MIGA 寻求通过其合同对手（即担保持有人）执行包括 E&S 要求在内的各种要求。这种情况意味着，与 IFC 及其他直接投资者相比，MIGA 与项目的距离更远一步。这种结构性差异导致 MIGA 在项目中的作用和对项目公司的影响不同于股权持有人或贷方（例如，MIGA 对其担保持有人行使合同权利，然后该担保持有人再根据它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合同施加影响力）。¹⁷ 因此，MIGA 在本方法中的角色与职责反映了 MIGA 和 MIGA 担保持有人在项目结构中的不同角色。¹⁸

15. 根据可持续性框架下 IFC/MIGA 与客户之间的角色与职责划分，IFC/MIGA 采用了补救生态系统的概念——系统中的各种主体对补救发挥着不同但互补的作用。如果项目造成不利的 E&S 影响，则应由客户采取补救行动。IFC/MIGA 积极与客户合作，支持他们履行合同规定的 E&S 义务。如果客户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IFC/MIGA 可以通过对客户施加影响以及酌情对其他主体施加影响来促进补救行动。IFC/MIGA 也可以支持有助于补救行动顺利实施的活动——如提供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IFC/MIGA 与补救生态系统中的其他主体合作——如包括市政当局在内的政府实体、其他投资/融资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见下文第 20 段）。

E. 强化

16. 本方法以现有的可持续性框架和 CAO 政策为基础。它将对现有的一些核心要素进行强化。在 IFC/MIGA 对外部审查建议¹⁹做出回应以及通过其他活动改进 E&S 管理的过程中，一些强化措施已经得到实施。

17. **补救行动准备。**²⁰ 准备工作需要在项目周期的早期阶段开始，以便 IFC/MIGA 更好地促进和支持客户为在必要时采取补救行动做好准备，同时也便于 IFC/MIGA 在必要时负责任地退出。这方面的努力将侧重于评估、增强和部署 IFC/MIGA 对客户和第三方的影响力。作为 IFC/MIGA 督导工作的一部分，IFC/MIGA 还将对补救准备情况进行监测并评估申诉机制的有效性。拟议的强化措施包括：（i）加强评估程序；（ii）扩大客户获得融资的可能性，包括视情对 ESAP 进行成本核算；（iii）探讨加入额外的合同条款；（iv）考虑采取其他行动向在私营部门运营的能力薄弱的客户提供支持。

a. 通过加强评估程序改善补救行动准备。 IFC/MIGA 计划为项目评估和督导引入新的工具，以便更好地确立 IFC/MIGA 对客户的期望，评估客户对补救行动的准备情况（包括对补救行动的理解）。评估方

¹⁷ 例如，当 MIGA 向贷方或掉期交易商提供非商业风险缓解产品时，MIGA 的直接合同客户是对项目进行金融投资的贷方或掉期交易商，在这种情况下，MIGA 对项目的影响力也将限于这些客户根据其各自财务文件享有的权利。

¹⁸ 本方法在试点期内仅适用于 MIGA 的 PRI 工具，详情见第 33 段。

¹⁹ 外部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还包括大量由 IFC/MIGA 实施的非 CAO 政策行动，其中包括改善 E&S 风险管理以及为若干领域制定新的工具、程序和指南。IFC/MIGA 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董事会报告了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

²⁰ IFC/MIGA 对前期行动采取整体观点，这将有助于加强补救行动准备和负责任的退出；更广泛地说来，这有助于从总体上避免或尽可能减少 E&S 问题，增加 IFC/MIGA 的影响力以更好地解决 E&S 问题。

式包括与客户开展讨论（与一般性的项目评估讨论一起进行或者作为一般性评估讨论的一部分）以及对客户的 E&S 过往记录（包括过去的补救行动）进行审查。IFC/MIGA 计划开发和测试以下工具：

- 用来评估 IFC/MIGA 对客户或相关第三方影响力的潜在来源和程度的指导材料和员工培训课程，特别是 IFC/MIGA 在 E&S 问题上的影响力和负责任退出的能力。IFC/MIGA 将视情找出提高影响力的其他方式，尤其是对 E&S 风险较高的交易如何提高影响力。这将包括 (i) 对客户施加影响力的方式——包括商业影响力和法律影响力；(ii) 对其他方面施加影响力的方式——包括通过创新和召集力发挥影响力。IFC/MIGA 将首先探索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建立影响力、使用影响力的方法。
 - 用来加强 IFC/MIGA 对客户实施 ESAP（尤其是补救行动）的准备情况的评估的指导材料和员工培训课程。这包括判断客户是否了解 IFC/MIGA 对客户在必要时提供补救行动的预期、是否表现出他们对达到这些预期的承诺、是否具备在必要时提供补救行动的能力（包括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还需要考察客户尽职调查系统的关键要素和以往记录——包括对现有或遗留的冲突或危害、表明申诉机制有效性的证据以及利益相关者分析图的质量等诸多方面进行评估。IFC/MIGA 还将就如何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补救获取渠道的信息向客户提出建议，包括项目和运营层面的申诉机制以及申诉基础设施的其他组成部分——如 CAO 等。IFC/MIGA 还将对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能力和承诺进行评估。
- b. 通过审查客户用于补救行动的资源改善补救准备。** IFC/MIGA 将根据评估结果（见 17(a)）以及交易的性质（包括风险水平在内），更好地审查并确认客户拥有开展补救行动所需的资源，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要求客户为此专门调动资源。例如，如果存在实施资金不足的风险，就应当对 ESAP 进行成本核算，以便客户充分了解所需的资金并确认客户有资金可用。对某些项目——如那些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便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建立影响力的项目——IFC/MIGA 将探讨使用恰当的金融工具（如保险、债券等），以便更好地确保客户在相关情况下有能力解决相关影响。此类工具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不能成为统一要求。IFC/MIGA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使用某些工具，前提是它们对具体的项目结构来说恰当且适用，在既定情况下是有效的并且成本不会过高，也不会造成过于沉重的监督/实施负担（参见专栏 1 中对这种个案处理方法的进一步解释）。IFC/MIGA 将视情对可用工具进行审查以判断其适用性，为相关事项的决策提供指导。

专栏 1. 对要求客户设立应急准备金的考虑

对应急准备金问题，IFC/MIGA 将继续采取“切合目的”（fit-for-purpose）的方法，在必要和恰当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地考虑要求客户设立意外情况应急准备金。采用这种个案处理方法的理由包括：

- **目前已有相关供资机制：**可持续性框架已经要求采用必要方法来缓解 E&S 危害，这为要求针对与补救行动相关的意外情况安排资金提供了可能。这包括：保险评估（需要审查项目的 E&S 风险暴露、指导客户进行保险管理并在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监控保险覆盖范围）；现金瀑布账户结构（用于项目融资）——所有项目收入都将存入项目账户，作为其保障方案的一部分抵押给 IFC，用来支付客户为遵守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所产生的资本支出和/或运营支出；融资可行性研究和应急支出（对高风险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项目）。因此，当前无需为补救行动准备专门引入新的应急资金要求，而是可以视情通过 ESAP 成本核算对现有方法进一步强化，然后选择性地提出额外要求。
- **尽可能为客户减少不必要的成本：**设立统一的应急资金要求会不加区别地提高项目成本，降低 IFC 和 MIGA 的竞争力，降低项目达成财务交割的可能性（因为资本要求提高）并因而不必要地破坏两个机构的发展影响。
- **战略性地提出要求：**IFC/MIGA 将使用其影响力和补救行动评估，将 IFC 和 MIGA 的工作重点集中在最需要的地方，设计适合每个具体客户的产品；客户可以在不受这类要求拖累的情况下推进项目，同时也

不会延误 E&S 问题的解决。需要考虑到以下事实：在许多市场和项目中根本不存在合适的工具，因此只能采取个案处理的方法来探索和开发适用的工具。在此过程中与客户的接触也是建立 IFC 和 MIGA 影响力、加强客户对 E&S 事项承诺的主要途径。

- c. 通过修改合同条款改善补救准备。** IFC/MIGA 将审查现有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是否可以和需要引入额外条款，以更好地从项目伊始就表明解决项目 E&S 影响的重要性，加强客户提供补救行动的准备。这也有助于 IFC/MIGA 扩大在整个项目周期的影响力。比如，IFC/MIGA 可以进一步探讨在合同中加入以下方面的条款：鼓励遵守绩效标准的财务激励；客户承诺针对某些潜在不利影响进行补救/制定补救计划（包括 IFC/MIGA 对客户对因不遵守 E&S 要求而造成的危害提供补救的预期）；参与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例如，IFC/MIGA 将观察与仲裁有关的进展，并考虑尝试在合同中加入关于客户与受影响社区或个人之间的仲裁条款）；强化关于对严重事件进行报告、对严重事件引起的指控和负面影响进行评估的现有条款；退出后仍要承担的补救责任或其他 E&S 合规责任（例如在某个明确时间段之内）；合同规定的具体补救措施，包括对 E&S 不合规情况的补救；加强关于参与 CAO 流程的条款，包括编制管理层行动计划（MAP）²¹在内；考虑将对补救行动的支持延伸到相关第三方（例如关联设施、分包商）。与客户资源相关的行动（见第 17(b) 段）也应在财务协议中作为相关内容做出安排。上述许多变化都是有违当前市场惯例的创新，IFC/MIGA 可能会面临客户的抵制。另外，如第 12 段所述，MIGA 作为保险提供方，其职能与 IFC 不同，它与负责实施受担保项目的项目公司没有直接合同关系。因此，MIGA 将在充分考虑自身商业模式之性质（包括它与项目公司的非直接关系在内）的前提下对本节所述的额外合同条款和修订条款的适用性加以评估。
- d. 关于能力建设额外行动。** IFC/MIGA 将特别关注在私营部门运营的低能力客户的能力建设。对此类客户，IFC/MIGA 将根据对客户补救行动准备状况的评估，视情考虑对其开展额外的能力建设，以便提高客户的风险缓解能力，使之更好地了解在因 E&S 不合规造成危害的情况下他们要承担的补救责任并做好相关准备。

18. 补救获取。 IFC/MIGA 将继续努力通过以下方式对那些因项目不遵守 IFC/MIGA 的 E&S 要求而受影响的人和社区扩大获得补救的机会：

- (i) 根据对整个投资组合中由客户提供的申诉机制的全面审查（正在进行中），为客户和 IFC/MIGA 工作人员编写新的指导材料并提供培训，使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更有效地解决利益相关者的关切与投诉。
- (ii) 利益相关者申诉响应（SGR）职能为回应 IFC 项目中的 E&S 问题提供了另一个途径。SGR 职能隶属“E&S 政策与风险部”，负责管理 IFC 对 CAO 投诉和非 CAO 投诉的响应。IFC 目前正在为加强 SGR 工作制定新的指南，人员和资源配备也有所增加。MIGA 正在建立与 IFC 类似的申诉响应职能，但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投资组合和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
- (iii) 最近通过的《CAO 政策》的一些内容有助于加强 IFC/MIGA 预测补救需求、推动补救准备和补救获取的能力。IFC/MIGA 积极鼓励客户与包括 CAO 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分享关于申诉渠道的信息。

19. 促进和支持客户及其他方面实施补救行动。 IFC/MIGA 将寻求采取一系列可能的措施，包括使用多种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方式，推动根据每个个案的独特情况部署补救行动。

²¹ MAP 是 IFC/MIGA 的承诺正式化的工具，通过这一工具保证客户和管理层将采取补救行动，对不合规情况和相关危害做出响应。MAP 是与客户和投诉人协商制定，由董事会批准（《CAO 政策》第 130-138 段）。

- a. 发挥影响力。** IFC/MIGA 将对现有做法进行评估，努力提高他们在当前框架内现有影响力的效用（例如，将关键的 E&S 行动与资金支付联系起来，充分管理豁免、修正、延期等事务）。此外，他们还将通过上文所述的补救准备措施（见第 17 段）增加影响力，促使客户采取补救行动。要了解 IFC/MIGA 到底具有哪些类型的影响力，其他相关实体又扮演何种角色——这些因素有助于确定如何施加影响。例如，施加影响可能意味着要考虑是否根据相关协议行使适用权利或寻求补救，或者其他贷方、政府或母公司密切合作。
- b. 有助于补救行动实施的活动。** 如果客户缺乏解决投诉的能力，那么 IFC/MIGA 可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向客户或相关的第三方提供额外支持，包括在 CAO 争端解决过程中、CAO 合规调查结束时或非 CAO 投诉处理过程中。这可能意味着支持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事实调查、对话促进或社区发展等活动——这些活动既可以针对 CAO 案例提供，也可以针对其他情况提供。在可能的情况下，IFC/MIGA 还将在更广泛的补救生态系统内开展工作以动员其他利益相关者。

20. IFC/MIGA 往往只是参与项目的诸多融资方/担保方之一，需要在广泛的补救生态系统背景下采取行动。即使 IFC/MIGA 已经采取了本方法所考虑的所有行动，仍可能只是减轻而不是完全解决 E&S 危害。

21. 上面所述的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方法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一方构成义务或责任，IFC/MIGA 对任何补救行动的参与也不应被视为他们承认负有任何职责、责任或义务。IFC/MIGA 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将被视为出于善意而非义务。

F. 内部能力与资金

22. IFC 和 MIGA 目前实施可持续性框架的成本不菲。IFC 为其 E&S 风险管理与问责职能投入的员工资源相对于其业务规模来说相当可观，与其他在私营部门领域运营的多边开发银行相比也十分突出。从投入资源的总量来看，CEG 的预算在过去十年翻了一番多，从 2011 年的 2960 万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6310 万美元。自 2019 年以来，IFC 平均每年还向 E&S 政策与风险部拨款 1050 万美元。E&S 专家职位总数从 2011 年的不到 60 个增加到 2022 年的 129 个（CEG 和 CES 之和）。目前 IFC 每 10 亿美元融资承诺约有 11 名 E&S 员工，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则为 2-4 名。MIGA 也在继续增加用于 E&S 风险管理的资源。2022 财年，MIGA 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MIGES）设立了第二个部门经理职位以及四个新的 E&S 职位，使 E&S 团队人数达到 15 人，是 2011 年的两倍多（当时只有六名 E&S 专家）。CAO 的预算在过去十年里也大幅增长，从 495 万美元增加到 900 万美元，表明案件数量和问题的复杂性都在上升。2023 财年 CAO 预算当中有 864 万美元来自 IFC，36 万美元来自 MIGA。鉴于 IFC/MIGA 在 FCS/IDA 国家的业务增加，需要通过正常的预算程序继续关注为 E&S 尽职调查和督导工作分配适当的资源。此外，不能低估客户为实施 IFC/MIGA 的 E&S 要求所付出的成本，尤其是那些在 FCS/IDA 国家运营的客户。这些成本将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当地现有 E&S 法律法规与 IFC/MIGA 绩效标准的差距、项目的复杂性和风险状况、项目涉及的产业部门等。

23. IFC 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工作资金来自相关的具体项目，而 MIGA 这方面的工作资金则来自用于绩效标准和可持续性政策的业务资金。如果需要增加用于补救工作的预算，通过现有框架即可请求从它们的常规预算中增加这部分预算——比如可以从对评估、督导和咨询服务的资金中提取。IFC 计划继续通过各种可用资源为客户和第三方的补救行动提供融资协助和支持。IFC 正在考虑通过其他可能的方案——包括使用捐助国资金——为技术援助提供额外资金。根据 MIGA 的可持续性政策，MIGA 也可以通过预算资源或利用捐助国资助的基金向客户提供有限的额外咨询/技术援助服务。

G. 流程

24. 对客户和其他方面补救行动的促进与支持将被视情纳入现有流程或者以其他尽可能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不要制造重复性流程或另外创造单独流程。在 CAO 合规调查中，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客户的补救行动和/或 IFC/MIGA 对补救行动的促进和支持——将反映在 MAP 中。²²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包括其他 CAO 流程（移交、争端解决和延迟调查）、非 CAO 流程以及正常项目督导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件，客户应采取的行动将记录在与客户协商达成的 CAP²³中并且/或者作为延迟申请的一部分记录在 IFC/MIGA 管理层回复中。

表1.采用何种流程取决于触发事件

触发事件/背景	促进与支持补救行动的流程
CAO 合规调查	MAP
CAO 合规评估	CAP 和管理层回复
CAO 投诉移交, CAO 争端解决, 非 CAO 投诉, 其他事件	CAP

25. **有意义的接触。**在这些过程中，IFC/MIGA 应考虑如何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应力求通过接触了解利益相关者对补救行动的期望，包括补救行动的形式在内（参见脚注 5）。接触应当及时、包容并对所有关于具体项目的关切（包括对报复的担忧）保持高度敏感。

26. **负责任退出的方法。**本“补救行动方法”与 IFC 的负责任退出方法一致并由后者加以补充，详述如下：

- **准备退出。**负责任退出的方法强调了在项目周期中尽早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加强 IFC 影响力、确保客户为解决 E&S 问题做好准备的重要性。与此相关的行动与“补救行动准备”涉及的行动相同，包括分析自己的影响力以便负责任地退出（见第 17 段）。这些统一、全面的行动既有助于为补救行动做准备，也有助于为退出做准备。
- **负责任的退出。**对项目周期后期的退出，本方法也与负责任退出的原则保持一致。负责任退出的原则包括解决 E&S 问题，利用 IFC 可支配的切实可行的影响力来实施 ESAP 和其他 CAP，并力求解决和/或减轻在 IFC 退出后有较大可能出现且较严重的不利 E&S 风险和影响——这些都是与可持续性框架和本方法一致的。负责任退出原则还明确指出，这种退出可能引发采取补救行动的需要，对这些行动应当根据本方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换句话说，负责任退出原则应被理解为 IFC 根据需要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另一个切入点——当然它们还包括更广泛的行动和考虑（例如发展影响方面的考虑）。
- **试点期。**最后，负责任退出的方法目前正在试点过程中。由于负责任退出的试点预计将持续到 2023 财年末，从中得到的各种经验教训，特别是涉及在退出项目的情况下谋求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情况，都将被用于为拟议的补救行动方法提供指导。

27. MIGA 目前正在探索如何将“负责任的退出”应用于 MIGA 的担保项目。MIGA 是一个保险提供机构（而非投资机构），它退出项目的合同权利在 MIGA 担保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因此由 MIGA 推动的退出是非常少见的。

²² 关于 MAP 参见脚注 21。

²³ 关于 CAP 参见脚注 9。

III. 关于 IFC/MIGA 如何为补救行动做贡献的主要考虑

28. 可持续性框架明确划分了 IFC/MIGA 与客户的各自职责，并确定了 IFC/MIGA 在补救生态系统中可以发挥的促进和支持作用。IFC/MIGA 不能担保客户的 E&S 绩效、客户对 E&S 绩效标准或其他 E&S 要求的合规，同时也不是 E&S 风险的承保方——这些规定与 IFC/MIGA 的宗旨和使命以及可持续性框架的基本宗旨和目标都是一致的。IFC/MIGA 开展尽职调查和督导监测工作，以判断它们支持的商业活动是否按照自己的 E&S 要求实施。如果因不遵守 IFC/MIGA 的 E&S 要求而造成危害，IFC/MIGA 承诺将促进和支持客户和利益相关者采取补救行动，在现有可持续性框架和整体式补救方法的范围内加以解决。

29. 本方法为 IFC/MIGA 提供了促进和支持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补救行动的一系列可能方式——从对客户和第三方施加影响以促其贯彻 E&S 要求，到与补救生态系统中的其他主体合作以提高相关能力。

30. **角色与职责。**本方法是以明确的角色与职责划分为基础，IFC/MIGA 不承担任何属于项目公司、客户或发起人的（明示或暗示）责任。根据可持续性框架，识别、避免、减轻和补救所有风险和危害的主要责任由项目公司、客户或发起人承担。本方法无意修改或模糊可持续性框架下客户与 IFC/MIGA 之间的责任界限。它力求保持不同主体对其角色和责任的理解和贯彻，为在适当情况下向补救行动直接提供资金提供便利，同时避免导致客户履行责任的意愿降低或产生对 IFC/MIGA 履行这些责任的期望。因此，IFC/MIGA 并不预期为补救行动直接提供资金，但本方法中的内容并不排除 IFC/MIGA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现有政策和程序考虑为补救行动直接提供资金的可能。此外，本方法的意图是对现有政策和程序加以补充而非加以限制。

31. **降低诉讼风险。**以促进和支持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补救行动为重点，而不是为 IFC/MIGA 为补救行动直接提供资金建立一种新的系统性程序——这种做法寻求实现补救危害的最终目标，同时避免给 IFC/MIGA 带来更多诉讼风险（以及相应的巨额成本）。但是，本方法不能保证完全消除诉讼风险和相關费用。目前，IFC 每年拨款 1500 万美元用于支付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费用。

32. **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所需的资金。**IFC/MIGA 将通过各种可用资源来开展促进和支持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补救行动的工作。应对此项支出进行良好管理，避免成为 IFC/MIGA 资产负债表的无上限/开放式财务责任，这会对 IFC/MIGA 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或 IFC 的信用评级产生负面影响。

IV. 对其他发展融资机构的潜在影响

33. **私营部门重点。**本方法旨在处理在 IFC/MIGA 各自商业模式和任务的背景下所出现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与其他专注于为主权客户提供融资的发展融资机构有所不同。IFC 的业务是为私营部门提供融资，它与客户的关系是一次性的（重复融资的情况除外），一旦贷款偿还完毕或股权被出售，这种关系即完结。而在主权业务中，客户是成员国的机构或附属机构，讨论、设计和实施适当补救措施所需的关系长期存在，不依赖于单项贷款业务，因此本文件中所描述的补救行动方法并无必要或并不适用。出于同样原因，本方法不适用于 MIGA 的主权财务责任不履行（NHSFO）或国有企业财务责任不履行（NHFO-SOE）工具，因为这类产品是对主权、次主权机构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公共部门项目提供信用增级担保。IFC/MIGA 尚未对以下事项做出分析：发展融资机构的主权借款人（包括受益于 MIGA 的 NHSFO 和 NHFO-SOE 工具的主权借款人）对由其他发展融资机构资助的项目或 MIGA NHSFO 和 NHFO-SOE 担保持有人资助的项目的所有权和/或责任；其他发展融资机构和 MIGA 担保持有人在补救领域的作用。如想评估本文提出的各项措施对其他发展融资机构以及 MIGA 的 NHSFO 和 NHFO-SOE 工具的适用性，必须另外做出分析。

34. **发展融资机构之间的协调。**由于许多发展融资机构努力在 E&S 政策中遵循大体统一的 E&S 风险管理方法，那些专注于私营部门融资的发展融资机构之间可以尽可能分享和协调它们各自对补救行动采取的方法。

V. 试点期

35. **概述。**本方法将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2024 财年第三季度至 2028 财年第二季度）进行为期四年的初步试点（由 IFC/MIGA 各自的管理层指令提供指导），以便留出充足的时间并充分反映 CAO 政策实施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实施 MAP 和 SGR 职能运行的经验在内。这种安排将使 IFC/MIGA 能够对本方法进行进一步测试、充分吸取经验教训并加以改进，而不是在一开始就锁定一种可能效率或有效性不及预期的方法。预计本方法在 IFC 的试点将由 IFC 管理层指令管理，MIGA 也将通过一个类似文件将管理 MIGA 的试点。这些文件将在 2024 财年第一季度发布。IFC/MIGA 目前正在评估和开发相关工具，这些工具将在 2023 年 7-12 月本方法的试点筹备阶段推出。在这个筹备阶段，IFC/MIGA 将：着手做出实施安排；建立必要能力；最终确定相关系统、程序、指南和报告要求；完善相关工具并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为实施“方法”做好准备。在随后的试点期间，IFC 将对所有新的直接投资项目实施本方法，包括所有强化措施在内。本方法的相关要素，特别是与客户的补救行动准备相关的要素，也将适用于新的 IFC 金融中介机构（FI）交易。MIGA 将在所有新的政治风险保险担保业务中实施本方法，包括所有强化措施在内。为避免疑义，IFC/MIGA 不会要求金融中介客户建立与本方法等同的方法。对试点期的审查将与 CAO 政策审查同时进行。做出这样的试点安排是考虑到这项工作十分新颖且规模较大，这种安排使 IFC/MIGA 可以吸取经验教训，为“方法”的最终正式推出提供指导。

36. **风险考虑。**尽管本方法将被作为试点推出，但 IFC/MIGA 在此期间的任何强化措施还是有可能导致独立问责机制、法院或公众产生新的期望，从而限制 IFC/MIGA 在试点结束后改变路线的能力。但尽管如此，还是应该进行一段试点，以便有时间评估风险在实践中变为现实的可能性并评估其影响。这些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以及 IFC/MIGA 是否有效缓解了这些风险——这些情况将在试点中反映出来。此外，试点期还带来一定的灵活性，使 IFC/MIGA 可以从补救准备工作以及 IFC/MIGA 促进和支持客户和其他方面采取补救行动的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视情对“方法”进行调整。

37. **实施。**在整个试点期间，一个专职核心团队将跟踪强化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与产出和成果相关的关键指标；转化为现实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缓解措施；投入资源的增加；能力需求；其他经验教训；改进建议。有关试点期的更多细节参见附录 C。

38. **报告。**在整个试点期间，IFC/MIGA 将通过简报和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各种报告向董事会通报进展情况。最终评估将在试点期结束时与 CAO 协商并与对 CAO 政策的审查同时进行。然后，IFC/MIGA 将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提案，包括修订后的“方法”以及将其转为适当的正规政策或程序的步骤。

VI. 利益相关者接触计划

39. IFC/MIGA 打算就本文提出的“方法”进行为期 45 天的公众咨商（详见附录 B）。咨商将具有以下特点：

- 在咨商期开始时，所有用来征集反馈的材料和问题都将通过 IFC/MIGA 的专门网站发布。人们也可以在网站上提供书面反馈。

- 咨商会议将由专业主持人主持。咨商形式包括公开会议和针对特定群体的会议，以便推动各种利益相关者群体参与（如公民社会组织、客户、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受影响社区、其他发展融资机构及其独立问责机制等）。
- 将分别针对不同时区、以多种语言（阿拉伯语、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举行多次咨商会议。
- 将对利益相关方接触的成果——包括收到的评论和问题（不属名）——加以汇编整理，有关摘要将在网站上发布。

附录 A. 外部审查

1. 2018年，发展成效委员会（CODE）代表IFC/MIGA董事会发起了对国际金融公司（IFC）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环境和社会（E&S）问责机制（包括CAO作用和有效性）的外部审查（简称“外部审查”）。由前IFC执行副总裁Peter Woicke先生领导的独立专家团队于2020年6月24日向发展成效委员会及治理与执行董事行政事务委员会（COGAM）提交了一份包含136条建议的讨论报告。该报告包含了以下建议：“需要建立一个IFC/MIGA补救行动框架，以应对不合规造成危害的情况。”²⁴

2. 外部审查就建立补救问题框架以及框架内容提出了以下具体建议：

- “应建立两种机制来为补救行动提供资金：（1）客户的或有责任资金，可在发生E&S危害且该危害与客户未能达到绩效标准相关的情况下动用；（2）IFC/MIGA可以提供的资金——用于它们在E&S危害中发挥了某种作用的情况。
- IFC和MIGA应制定补救行动框架交由董事会审批。该框架在一定程度上应以荷兰银行业协议为基础。
- IFC和MIGA应为所有存在重大E&S风险的投资（至少包括所有A、B、FI 1和FI 2类投资）制定或有责任资金要求和机制。
- IFC和MIGA应与CAO合作制定一份关于使用IFC/MIGA资源促进补救的政策草案，阐明使用此类资源促进补救的标准、潜在用途和限制，并将草案提交董事会。”²⁵

3. 在2020年6月的会议上，CODE/COGAM责成IFC、MIGA和CAO编写一份落实“外部审查”所提建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2020年10月26日，CODE/COGAM批准了IFC/MIGA提出的关于IFC和MIGA环境和政策问责制度（包括CAO的作用和有效性在内）的最终路线图。针对外部审查的建议，IFC/MIGA的行动分为以下三个领域：（1）IFC/MIGA独立问责机制（CAO）政策（已于2021年6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2）IFC/MIGA实施的非政策性行动；（3）IFC/MIGA对补救方面建议的研究——即本文件的重点。

²⁴ “外部审查”第 xvii 页。

²⁵ “外部审查”第 98-99 页。

附录 B. 利益相关者接触计划

下文概述围绕“补救行动方法”和“负责任退出方法”开展利益相关者咨商的计划。计划可能会有变动。

角色与职责

咨商将由 IFC 沟通处牵头，视情由 MIGA 沟通处提供支持。参与上述两个方法编制的 IFC 和 MIGA 工作人员（即“核心团队”）将定期与 IFC 沟通处会面，就咨商方法提供建议、协调有关规划并审查相关文件。

咨商期限与时间

咨商期为 45 天，将在发展成效委员会（CODE）会议后一个月内启动。

咨商方法的关键要素

1. 在线咨商平台

- **通过调查来收集书面反馈：**将使用 SurveyMonkey 开展调查，调查问卷将翻译成世界银行集团的官方语言：阿拉伯语、中文、法语、日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 **直接反馈：**利益相关者可以直接将反馈发送到一个专用的电子邮件地址。
- **咨商网页：**将对 IFC 网站（ifc.org）上原本用于 IFC/MIGA 问责政策（CAO 政策）咨商的网页进行修改，用于此次咨商。鉴于 IFC 的 IT 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已对该网页较为熟悉并有积极反馈，对它加以调整使用将是一个简单易行的过程。MIGA 网站上将设立一个可以接转到咨商网页的页面。关于补救行动方法和负责任退出方法的利益相关者咨商的宣传网页将在 CODE 会议后不久推出，它将详细介绍（i）提出补救行动方法和负责任退出方法的背景，包括迄今所做工作概述；（ii）咨商会议详情（日期、时区、语言等）以及调查问卷、咨商会议回执和提交直接反馈等选项的链接。具体咨商内容将在咨商期开始时添加到网页上，至少要在第一次咨商会议前 10 天提供。
- **形式：**虽然大多数会议将在线举行，但 IFC/MIGA 也会寻找举行面对面会议或线上线下混合会议的机会。

2. 配套材料

- **概述补救行动方法和负责任退出方法关键内容的文件：**将被翻译成世界银行集团的官方语言，并在咨商期开始时在网页上提供。
- **常见问题（FAQ）文件：**回答可能出现的问题，介绍提供反馈的多种方法。

3. 对利益相关者咨商的宣传

将通过 IFC 和 MIGA 新闻简报、IFC/MIGA 和世行集团宣传渠道和咨商网页等多种方式对咨商活动进行宣传，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与利益相关者联系。

4. 系列会议

- **利益相关者小组论坛：**大部分咨商将以小型论坛的方式举行，以确保利益相关者能够自在地发表意见和提供反馈。论坛将分别针对特定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公民社会组织和社区、私营部门、发展融资机构），每个群体都有几个时间段可选，这样利益相关者可以根据时区和语言自行选择。每次会议的参加人数限制为 25-30 人。如果有兴趣参加某个语言和时区的会议的人数超过了这个上限，则考虑针对该语言和时区举行第二次会议。

- **语言：**会议将分别以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和阿拉伯语（“会议语言”）举行。以西班牙语举行的会议期间将提供葡萄牙语口译。所有（非英语??）会议都将提供英语现场口译，由熟悉相关术语的口译员提供服务。
- **会议时长与管理：**每次会议将持续 2-3 小时，有专人主持，并且至少有一名记录员和一名核心团队成员参加。
- **参会注册和会议宣传：**针对私营部门客户和发展融资机构的会议将仅限受邀人员参加。针对公民社会组织和社区的会议将向所有感兴趣的人开放，他们可通过咨商网页（通过 SurveyMonkey）注册参会。将面向核心利益相关者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包括通过 IFC/MIGA 和世行集团的各种网络以及社区分析），鼓励他们参加会议。一次会议至少需要五人注册才会举行。如果在会议日期两天前未达到这一要求，将向已经注册的利益相关者告知会议将被取消，并鼓励他们参加另一次会议或最后的多方利益相关者会议。
- **多方利益相关者会议：**在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论坛结束后将举行一个多方利益相关者会议。这个会议将以英语举行并以所有会议语言提供口译。通过这个会议可以倾听那些未能参加利益相关者论坛的人员的意见，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之间可以相互交流，也有助于对某些具体问题（包括在此前会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 **其他会议：**可以视情安排与受 IFC/MIGA 项目影响的社区的个人或团体或其他外部利益相关者另外举行会议，这些人可能不习惯参加咨商会议、不了解咨商流程或对在公开会议上发表意见有顾虑。如果有关方面提出请求，也可以与社区团体和公民社会组织共同举行会议。同样，也可以主动安排与和 IFC/MIGA 有长期关系并愿与核心团队进行一对一对话的客户举行专门会议。

5. 在咨商平台上发布利益相关者小组反馈摘要

会议主持人将在记录员支持下编写会议摘要，整理利益相关者小组的反馈。可以分别针对核心团队、董事会和公开披露准备不同版本。公开的咨商会议摘要将与公开披露的最终建议一起发布。

6. 时间线：

- 咨商网页将在 CODE 会议后迅速启动。
- 咨商材料将在为期 45 天的咨商期开始时提供。
- 咨商过程报告以及更新后的“方法”将在 2023 年底提交 CODE，然后将提供一个供公开披露的版本。

7. 系列会议初步安排

利益相关者	语言	会议类型	涵盖的时区
发展融资机构	英语	闭门咨商 (线上线下混合)	华盛顿和加勒比国家 (AM) - 非洲国家 (PM) - 东欧 (PM) - 西亚和中亚 (PM)
客户	英语 (西班牙语/法语)	闭门咨商 (线上)	华盛顿和加勒比国家 (AM) - 非洲国家 (PM) - 东欧 (PM)
		闭门咨商 (线上)	西亚和中亚 (PM) - 东亚太平洋 (AM)
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	英语 (西班牙语/法语)	开放式咨商 (混合/线上)	华盛顿和加勒比国家 (AM) - 非洲国家 (PM) - 东欧 (PM) - 西亚和中亚 (PM)

		开放式磋商 (线上)	西亚和中亚 (PM) - 东亚太平洋 (AM)
	法语 (英语)	开放式磋商 (线上)	海地 (AM) - 非洲法语国家 (PM)
	阿拉伯语 (英语)	开放式磋商 (线上)	北非 (AM) - 阿拉伯半岛 (PM)
	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英语)	开放式磋商 (线上)	中美洲和南美洲 (AM)
多方利益相关者	英语 (带翻译)	开放式磋商 (混合)	全球

附录 C. 补救行动方法（建议稿）：试点期

为实施“补救行动方法”做准备	
概述	预计 IFC/MIGA 将通过各自的管理层指令来管理本方法的试点。指令将在 2023 年 7 月发布。目前 IFC/MIGA 正在评估和开发相关工具，这些工具将在 2023 年 7-12 月的筹备阶段进行微调。在这个为期六个月的筹备阶段，IFC/MIGA 将建立必要的的能力，确定相关系统，对程序进行微调，并制定指导文件和报告要求。负责试点实施的核心团队还将领导开展额外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时间框架	2023 年 7-12 月
实施“方法”各个方面所需的准备	
补救行动准备	<p><i>影响力评估和客户准备情况评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进行影响力评估和客户准备情况评估的工具。 开发将其应用于项目的方法（并融入相关流程） <p><i>ESAP 成本核算</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 ESAP 成本核算指南与模板。 开发将其应用于选定项目的方法（并融入相关流程） <p><i>合同条款</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现有的合同法律模板，通过修订现有条款或加入新条款来反映客户对补救行动的责任。 制定适当指南以说明何时需要考虑这些条款（即每个条款适用何种项目情况）以及（如有必要）如何针对具体情况对条款进行调整。 制定将其应用于选定项目的方法（并融入相关流程）。
促进和支持	就如何评估促进和支持补救行动的最佳措施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措施制定决策方法和程序指南。
总体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跟踪系统，对包括下表中所有“产出”和“结果”指标在内的关键指标进行跟踪，同时开发用于根据需要对关键工具重新校准的方法。 制定试点实施流程。

本方法在试点期的实施			
概述	试点期间 IFC/MIGA 将全面实施本方法——包括所有拟议的强化措施在内。在整个试点期间，专职核心团队将通过一个中心数据库跟踪各项强化措施的实施情况。需跟踪的关键事项：所有“产出”和“结果”关键指标；转化为现实的风险/相应的缓解措施；投入资源的增加；能力需求；其他经验教训；改进建议。IFC/MIGA 将在整个试点期间就“方法”的实施与 CAO 合作。		
时间框架	2024 年 1 月 – 2027 年 12 月		
试点活动	目标	产出	结果
I. 补救行动准备			
A. 评估			
开展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实现迭代式改进。	加强客户对在必要时提供补救行动的准备 增加 IFC/MIGA 在应对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的影响力	在项目中开展了评估	客户更好地了解 IFC/MIGA 对其补救行动的期望，并为在必要时提供补救行动做出更好准备 必要时 IFC/MIGA 可在补救生态系统内更好地利用其影响力采取行动
B. 合同条款			
在所有项目（适用项目）中实施，吸取经验教训，实现迭代式改进。	使用修改后的/新的合同条款来增强客户对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情况的准备以及 IFC/MIGA 的影响力	相关条款纳入了合同模板	
II. 促进与支持			
按照关于本方法的董事会文件的规定在所有相关项目中实施，吸取经验教训，实现迭代式改进。	影响力——更有效地利用 IFC/MIGA 的影响力来解决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支持有助于促成客户或第三方为解决不利的 E&S 影响而采取补救行动的活动	<i>依每个个案而定</i> 发挥对客户和其他主体（如联合贷款人/联合投资方、政府等）的影响力 为支持/促进补救行动而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咨询服务、对话促进和其他活动	未获补救的不利 E&S 影响减少
II. 补救获取			
1. 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 (GM)：跟进对 IFC/MIGA 投资组合 GM 的审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好地了解客户的 E&S 绩效，增强 IFC 对利益相关者接触和申诉机制的评估与监测活动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结果将为编制专家培训计划、客户能力建设计划以及知识产品和咨询服务计划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项目层面申诉机制获得补救的机会改善

本方法在试点期的实施			
2. 鼓励客户向利益相关者告知所有申诉渠道，包括 CAO 在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进利益相关者对包括 CAO 在内的所有申诉渠道的了解，促进他们对这些渠道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 CAO 协商制定的 CAO 案例经验教训将被包括在培训材料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包括 CAO 在内的所有申诉渠道的了解增加
3. 通过强化利益相关者申诉响应（SGR）促进补救获取	加强机构层面的申诉响应机制，促进补救获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新的指南 增加人员配备和资源以加强 SGR 工作。 为主动与利益相关者接触开发额外工具 	机构层面更好地回应和解决投诉
在所有相关项目中实施，吸取经验教训，实现迭代式改进。			
III. 吸取经验教训：报告与评估			
对试点期进行评估（以将于 2023 年 6 月最终确定的关键指标为基础），以总结经验教训。	评价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产出，分析相关趋势，并就本方法的关键内容得出结论	年度评估报告	CODE 随时了解有关进展，“方法”得到加强

